

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 E-mail: xuekeban@pku.edu.cn 电话：62755571 传真：62755571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专项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有关单位：

经学校批准，现印发《北京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专项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附件：北京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专项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学科建设办公室

2017年10月13日

北京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专项项目实施方案

(试行)

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。北京大学的基础学科在国内实力雄厚,有一大批享有国际声誉的学者活跃在学术前沿。《北京大学学科总体规划(2016-2020)》提出着力加强和扶持基础学科建设、保持对基础研究的持续投入、营造宽松自由的学术氛围。北京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提出“到2020年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”的目标,也迫切需要基础学科发挥战略引擎作用。为鼓励自由探索和自主创新,促进基础研究的原创性成果产出,切实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进程,北京大学探索设立加强基础研究专项(以下简称基础专项)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坚持双轮驱动,服务国家需求与开展自由探索相结合。对通过评审的项目,根据其合理需求给予精准支持,营造科学民主、学术自由、开放包容的环境和创新氛围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一是“自由探索项目”。主要面向基础学科或基础研究方向,鼓励学者潜心研究、自由探索,宽容失败、包容多元,广泛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,让学者“坐住冷板凳”。

二是“导向型项目”。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,主动对接国家需求,引导和培育重大项目,力争实现原创性突破。

三、资助额度和项目周期

根据学校经费和项目提名情况,“自由探索项目”的资助额

度范围一般为 10-80 万/项，“导向型项目”一般为 100-400 万/项。项目周期一般为 1 年，原则上不超过 3 年。

“北京大学人文学科文库”作为加强基础专项的组成部分，项目预算单列；医学类项目从医学部的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。

四、项目提名

1. 本专项采取项目提名制。

具有提名权的人员包括：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；理学部、信息与工程科学部、人文学部、社会科学学部、经济与管理学部的主任和副主任；医学部主任和主管科研的副主任，医学部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；科学研究部部长、社会科学部部长和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。

每位提名人每年可提名 1-2 个项目，说明提名理由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建议资助额度。

2. 提名范围和要求

面向北京大学本部和医学部在职教师进行提名。被提名人应从事自主原创性研究，有发展潜力或有可能取得突破，面临暂时的经费紧缺。

被提名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只主持 1 个本专项项目。

3. 候选项目资格审查

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科学研究部、社会科学部等相关部门，对候选项目进行初审，并以提名意见为基础，结合当年学校经费情况提出建议资助额度。

五、项目评审

1. 专项评审小组

专项评审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。

组长：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。

小组成员：主管理科的副校长、主管文科的副校长、各学部主任、科学研究部部长、社会科学部部长、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和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。

专项评审小组决策相关事项时须 1/2（含）以上成员参加方为有效。讨论事项如涉及评审人本人，或评审人与被提名人之间存在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以及导师或合作导师关系的，或者具有其他利益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因回避原则而不参与讨论和决策的人员不计为基数。

2. 评审机制

被提名人需提交项目简况说明，并按年度提出经费预算。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总材料并提交专项评审小组，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和情况组织函评或会评。

函评：专项评审小组根据提名项目材料提出意见。除弃权外，超过一半（含）同意即为通过。

会评：由提名人介绍情况，或请被提名人到会答辩。会评采取投票制，以到会成员的有效票数（废票、弃权票除外）为计票基数，赞成票超过一半（含）即为通过。

3. 医学部参照本办法，自行组织医学部提名项目的评审。

六、项目实施与管理

1. 本项目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2. 每年 12 月底前，学科建设办公室征集提名项目；次年 2 月底前，召开评审会议。

3. 根据专项评审小组的决定, 结合当年学校财务情况, 学科建设办公室将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, 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经费预算和使用按照学科建设经费相关规定执行。
4. 项目执行期满前,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结题报告,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5. 项目成果应标注“北京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专项资助项目”。

学科建设办公室联系人: 马信

联系电话: 62755585

Email: xuekeban@pku.edu.cn

学科建设办公室

2017年10月13日